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43) in FH CR 4/3231/96 Pt.43
來函檔號：LS/B/3/07-08

電話號碼：2973 8117
傳真號碼：2840 0467

傳真 (2509 077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草擬規例)的來信收悉。現按來信所提問題次序回覆如下。

一般意見

草擬規例與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A2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27B條也採用“任何尋求……離開香港的人”這一語句。根據《牛津簡明英語詞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seeking”的意思是“設法做某事”(“attempting to do something”)，這是適用於人的。

為確保條文用語前後一致，我們不反對把“跨境運輸工具”及“跨境公共車輛”定義中的“離開香港”這一詞句改為“尋求離開香港”。

B3

第B3條只規定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在有理由懷疑第(1)(a)及(b)款事宜的情況下通知衛生署署長，而非如第B2、B4及B5條般須應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資料。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給予營運人免責辯護。

衛生署會向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提供有關疾病通知的指引。

B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9條規定，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即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但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該原則如適用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由於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根據第B4(1)條向衛生主任提供的資料是用於調查會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危險的指明傳染病懷疑個案或來源，我們認為上文載述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已豁免營運人因根據第B4(1)條提供個人資料而須承擔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此外，在調查過程中，衛生主任只會要求提供如載貨清單、行駛路線、已採取疾病控制措施的證明、乘客旅行史、乘客接種疫苗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的證明等資料，不會涉及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9)條般，在規例第B4條明文規定營運人沒有責任提供享有法律特權的資料。

B5

雖然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會在入境口岸向旅客收集資料，但有時在未及收集資料前，已須迅速把患病的旅客送往醫院。現時的草擬條文在這方面提供了彈性安排。

C1

第C1(6)條列載的地方都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

- (a) 在一段長時間內共用設施；
- (b) 一大羣人長時間集中於一個細小的地方；
- (c) 佔用人之間有經常和密切的接觸；
- (d) 佔用人的健康狀況令他們特別易於受感染；以及
- (e) 有關處所的性質及實際環境。

第C1(6)條列載的地方一旦有感染個案或感染來源，便很可能爆發疫症。如任何列載的地方爆發疫症或懷疑爆發疫症，衛生署必須有權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即時進行調查，這是十分重要的。

C6(1)

加入本條文，是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國際衛生條例(2005)》第23條及31條的規定，即對旅客採取能夠達致防範疾病國際傳播的公共衛生目標而侵擾性和創傷性最小的醫學檢驗。我們加入該條文，作為對該人權利的保障。

新西蘭《公眾衛生法案》第90至93條載列衛生主任和法院在處理構成衛生危險的情況時必須顧及的總體原則。第91條載述的原則是，衛生主任或法院可對個別人士採取不同措施，但必須優先考慮採取有關人員和法院判斷為可達致盡量減低該人所構成的衛生危險的目標而局限性最小的措施。

C6(2)

有關的人須遵守的條件可包括醫學檢驗的地方、時間或次數。

E

由於我們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內有關“隔離”和“檢疫”的定義，我們會修訂規例第E1條，訂明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指明傳染病的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對他分別作檢疫或隔離。

G3

我們會考慮加入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從衛生主任命令填平的水井取水，或在該水井已潔淨或進行消毒並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之前從該水井取水，即屬犯罪。

I1(3)(a)及I2(2)(a)

如船隻為避開惡劣天氣而進入香港水域但沒有任何人登船／離船，而該船隻亦沒有裝卸任何貨物，衛生主任可免除呈交航海健康申報單／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的規定。另一個例子是在珠江三角洲內航行的所謂內河船隻。這些船隻的體積相對較小，船員人數不多。由於內河船隻經常進入香港水域，多達一日數次，因此要求這些船隻每次進入香港水域均須呈交申報單／證書，並不切實可行。衛生署已經與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設立檢驗制度，藉以監察內河船隻的衛生情況和船員的健康狀況。

I6(3)(a)

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32條，如衛生主任有所規定，任何飛機的機長須就傳染病在機上或在航行期間的出現或其流行情況、關於在該航程前或該航程中所進行的任何除蟲工作的一切詳情，以及該衛生主任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作出和簽署一份屬實的申報書(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在過去數十年，衛生署並無要求飛機作出上述例行申報，但飛機的營運人必須在飛機上出現任何傳染病情況時盡快通知衛生署。雖然衛生署無意更改現行做法，但有需要保留權力因應特殊情況和世衛的建議，要求跨境飛機的營運人呈交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

J2(4)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24條有一項類似的條文。關於惡劣天氣，並無清晰的定義。海事領域的慣常做法是，在惡劣天氣下，船長可決定是否把船隻駛離檢疫碇泊處，以策安全。

J3(1)

本條提述的船隻未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國際既定做法是，如沒有衛生／檢疫當局的准許，不得讓任何人離船或將物品從船上卸下。

J5

衛生署會就如何評估船隻的衛生情況制訂指引。有關的指引亦會因應世衛發出的準則／建議而更新。最低要求是，船隻必須持有有效的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而航海健康申報單上必須沒有顯示出現傳染病或污染的情況。

L2(3)及(4)

我們不反對以書面作出第L2(3)條的准許及第L2(4)條的附加條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陸嘉健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條文草擬本與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的類似條文**

草擬規例條文	第141章條文	第141B章條文
B1		4、7
B2		
B3	28、29、44、45	5、15
B4	22、31	
B5	22、31	
B6		
C1		8、9
C2	70	
C3	22(1)、31	8
C4	31	
C5	19	
C6	4、5、6、21、 55、57、59	9、27C
C7		
D1 – D6		
E1	4、5、6、37、 38、47、54、66、 69	10、11、12
E2		24、25
E3		24、25
E4		
E5		10、11、12
E6		10、11、12、13、 25
E7		25、26
E8		13
F1		14
F2		9
F3		17
F4		18
F5	39	
G1		19
G2	47、49、50、53、 54、55、57、66、 67、69	22

草擬規例條文	第141章條文	第141B章條文
G3		20
G4		21
G5	47、48、50、54、 55、57、58、69	23
H1 - H2		
I1	32	
I2	53	
I3	53、附表2	
I4	53、附表2	
I5		
I6	32	
J1	23	
J2	24、25	
J3	28、36、48、49	
J4	26	
J5	51、52	
K1	28、30	
L1		27AA、27B
L2		27A
L3		27B
L4		27C
M1	22、34	
M2		3
附表1	第141D章	
附表2	35	